

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

(2021 年版)

一、禁止类

- 1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。
- 2、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(机构)审批(备案)程序的投资项目。
- 3、不符合经区国资委审核或备案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。
- 4、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。
- 5、未明确融资、投资、管理、运营或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。
- 6、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。
- 7、预期投资收益率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。
- 8、非房地产主业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。
- 9、从事投机性、高风险金融类产品投资。

二、特别监管类

- 1、债务风险防控“重点关注”企业的计划外重大投资项目。

2、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%的重大投资项目。

3、并购新区区属国有企业以外资不抵债、连续三年以上亏损或存在重大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的投资项目。

4、非金融主业企业新投资持牌类金融机构的投资项目。

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

(2021 年版)

一、禁止类

1、不符合国家、天津市和新区有关部门境外投资管理规定的項目。

2、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(机构)审批(备案)程序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
3、不符合经区国资委审核或备案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
4、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
5、未明确融资、投资、管理、运营或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
6、预期投资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(地区)10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境外投资项目。如投资所在国(地区)无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数据，参照境内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率标准。

7、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%的境外投资项目。

二、特别监管类

1、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。

2、境外重大投资项目。

3、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、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。